



总编审 张敏
主编 吴光

用雷锋精神 重塑美好人生

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的实践与探索

抚顺市委政法委

总编审 张敏
主编 吴光

用雷锋精神 重塑美好人生

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的实践与探索

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

用雷锋精神重塑美好人生

总 编 审:张 敏

主 编:吴 光

副 主 编:刘福生 丁绍杰 张淑贞

责任编辑:王中秀 赵抚顺

编 辑:吴连军 丁帮超

封面设计:曹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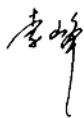
字数:100千字 开本:860×1168 印张:5.4

印数:5000 工本费:12元

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 抚顺市委机关印刷厂

辽内资D字2004(25)号

序



在抚顺市委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由抚顺市委政法委组织编写的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课题研究专辑——《用雷锋精神重塑美好人生》面世了。这本书文字量虽不很大，但富有内涵，富有新意，富有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的思辨色彩，很好地回答了当前教育转化工作中如何提高质量、巩固成果的问题，并将教育转化理论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指导意义。

实践证明，抚顺在教育转化工作中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方向是对头的，经验是成功的，效果是明显的。抚顺能够使那么多屡进屡出教养院、看守所的“法轮功”重度痴迷者，心悦诚服地回到党和人民的正确立场上来，而且巩固率很高，足以证明了这一点。《用雷锋精神重塑美好人生》一书，对这一做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全面总结了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从思路形成到成功实践的升华过程，系统阐述了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优势所在、认同基础和现实意义。书中的《在教育转化中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实践与探索》一文脉络清晰，结构严谨，说理透彻，内在逻辑性强，其他相关文

章也起到了围绕研究课题从不同侧面用事实说话的辅助作用，读后更觉得这一做法具有实践基础和理论支撑，可信、可行、可学。

《用雷锋精神重塑美好人生》的面世，反映了抚顺市委强烈的政治责任意识。我们党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关系到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抚顺之所以探索出一条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教育转化路子，关键就在于他们能够站在巩固国家政权的高度，从“根本信仰”、“思想基础”等大处着眼来做好教育转化工作，不仅让“法轮功”人员脱离组织，还要帮其置换思想；不仅让“法轮功”人员转化，还要防止其反复。为了这个目标，从抚顺市劳动教养院1999年9月开办“法轮功”人员思想教育学习班，尝试“以雷锋为榜样教育挽救‘法轮功’痴迷者，用雷锋精神重塑美好人生”开始，到明确提出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要求，再到建立教育转化基地，完善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具体措施，他们一直在寻求一条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的有效途径，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教育转化的理论研究，努力把局部经验推广到全局。从去年年初开始，在市委的高度重视下，市委政法委组织了有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志和社科院、党校、教师进修学院等单位专

家学者参加的课题研究组，反复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案例，推敲论点，组织论据，并结合实践进行系统论证，终于像迎接“十月怀胎、一朝分娩”的婴儿一样，欣喜地孕育了《用雷锋精神重塑美好人生》的研究成果。

《用雷锋精神重塑美好人生》的面世，反映了抚顺市委政法委科学求实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轮功”人员是一个特殊群体，教育转化工作是一项特殊的思想政治工作，不能仅从本本和主观愿望出发，生搬硬套以往的或是别人的经验。抚顺实事求是地分析教育转化对象的特点和教育转化工作的规律，从一些“法轮功”人员转化后遇有风吹草动又出现反复的问题，弄清了他们精神空虚、渴望重新树立信仰的思想需求，提出了要解决“不信‘法轮功’信什么”这一关键性问题；从一些“法轮功”人员在发言、信件中频频提到雷锋的事实，把握了雷锋精神在新时期仍然为包括绝大多数“法轮功”人员在内的广大群众所认同的规律，选择了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教育转化路子；从“法轮功”人员绝大多数具有“做好人”愿望的客观实际出发，确定了以“学雷锋、做好人”为教育转化的突破口，等等。他们还分析了“法轮功”人员的各种类型，研究了适应各种人员的具体转化方法，通过营造一种处处感受雷锋精神的浓厚氛围、安排一系列“学雷锋、做好人”的教育内容、建设一支用雷锋精神武装起来的帮教队伍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用雷锋精神置换

“法轮功”歪理邪说的教育转化经验，使其更具可操作性，更有实际效果。

《用雷锋精神重塑美好人生》的面世，反映了抚顺政法、维稳战线干部的与时俱进精神。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是新时期的一项新任务，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抚顺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人员头脑中的歪理邪说，帮其构筑新的精神支柱，实现“做好人”的愿望，使雷锋精神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进一步丰富了内涵，扩大了外延，可以说是教育转化工作的一个新突破。过去雷锋精神的作用主要是思想道德教育，而现在向政治领域延伸，承担起了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斗争的政治任务；过去的学雷锋活动多在比较先进的层面上进行，而现在向帮助“法轮功”人员摆脱精神控制、重塑精神支柱延伸，及时解决了这一特殊群体的信仰需求问题；过去把弘扬雷锋精神与“亲情感化”、“以法破法”等方法摆在同样的位置，而现在向教育转化的统领内容延伸，作为增强“法轮功”人员识别和抵制邪教的能力、提高转化率和巩固率的治本之策。中央提出要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把“以人为本”作为发展的最高价值取向后，抚顺在教育转化中更注重满足人的全面发展和需求，从提高“法轮功”人员这个特殊群体生存质量的人本主义出发，通过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帮助其修补缺憾人格，调整人际关系，重建精神世界，重塑美好人生。

当前，政法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任务十

分繁重。我们抓政法、综治及维稳工作，都需要像抚顺抓教育转化工作那样，增强政治责任意识，坚持科学求实态度，发扬与时俱进精神，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新鲜经验。只有这样，政法工作才能不断改革创新，永葆生机和活力。

2004年7月23日

(作者系中共辽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在教育转化中用雷锋精神 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实践与探索

中共抚顺市委政法委课题研究组

课题组指导:张 敏

顾 问:刘全仲

课题组长:吴 光

副 组 长:丁绍杰 傅 波

参 研 人 员:贾大树 蒋跃飞 王 絮

许春艳 李 凤

执 笔:高 玲 曹 阳 孙 静

王平鲁 常 静

统 稿:王中秀

目 录

在教育转化中用雷锋精神置换 “法轮功”歪理邪说的实践与探索

引 言	(1)
第一章 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思路形成	… (2)
一、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是新时期一项特殊的思想政治 工作	… (2)
1、“法轮功”人员与一般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对象相 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 (2)
2、教育转化工作与一般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相比,具 有一定的复杂性	… (5)
二、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思路来自实践 的启迪	… (8)
1、坚持“团结、教育、挽救绝大多数”的方针,教育转化 工作全面展开并取得初步成果	… (8)
2、转化与反转化斗争激烈,“法轮功”人员面临“不信 ‘法轮功’信什么”的精神需求	… (9)
3、实践催生新思路,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 说在教育转化中显露优势	… (11)
三、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是教育转化的一 种科学选择	… (13)
1、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具有传统的政 治优势和教育资源	… (14)

2、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具有教育转化的最佳切入点·····	(16)
3、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具有针锋相对的置换内容·····	(18)
第二章 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自觉实践··	(20)
一、建设一个充分体现人文关怀的转化环境·····	(20)
二、营造一种处处感受雷锋精神的浓厚氛围·····	(22)
三、安排一系列“学雷锋,做好人”的教育内容·····	(24)
四、打造一支发挥学雷锋带头作用的帮教队伍·····	(25)
五、探索一套适应各阶段转化需要的科学方法·····	(28)
第三章 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现实意义··	(31)
一、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	(31)
1、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体现了对人的全面发展、人的生存质量的关注·····	(31)
2、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体现了对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追求·····	(33)
3、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体现了对人的尊重理解和平等善待·····	(34)
二、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展现了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	(36)
1、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体现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	(36)
2、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把握了教育转化工作的规律性·····	(38)
3、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发挥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创造性·····	(41)

三、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是教育转化的治本之策	(43)
1、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是提高教育转化质量、巩固教育转化成果的需要	(43)
2、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是铲除邪教滋生土壤、挤压邪教生存空间的需要	(45)
3、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是我们同“法轮功”长期斗争的需要	(47)
第四章 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理论研究 ..	(49)
一、研究了教育转化对象的特殊性和教育转化工作的规律	(50)
二、研究了转化与反转化的形势和重构精神支柱的必要性	(52)
三、研究了各种教育转化方法的关联性	(53)

附 录

春风化雨唤心归	王中秀(55)
打造教育转化工作的特色,实现“法轮功”人员的思想置换	常 静(63)
学习雷锋做好人,回归社会报党恩	翟元斌(87)
在教育转化工作中弘扬雷锋精神	乔安山(108)
雷锋精神照我前行,特殊岗位再做贡献	陈雅娟(119)
在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的特殊岗位上实现人生价值	张秋芬(129)
雷锋精神唤我惊醒,关爱学校给我新生	张文原(144)
编后记	(153)

引 言

1992年,李洪志一伙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在北京设立了“法轮大法研究会”。因其打着“真、善、忍”、“做好人”和“治病强身”的幌子,蒙骗了许多朴实善良、治病心切的群众,使这个组织迅速滋生蔓延。李洪志的“法轮功”组织从建立那天起,就包藏祸心,并不断暴露了它反科学、反社会、反人权的邪教本质,给人们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的安定局面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面对“法轮功”组织不断蔓延和危害加剧的势头,党和政府于1999年7月采取了果断措施,将其定性为邪教组织予以取缔。在对“法轮功”邪教组织所犯罪行进行揭露批判、对少数触犯法律的骨干分子依法惩处的同时,我们党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了对绝大多数“法轮功”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

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是新时期的一项新任务,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在不断的实践与探索中,我们尝试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的歪理邪说,帮助“法轮功”人员构筑新的精神支柱,实现“做好人”的愿望,使他们以科学、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回归社会。事实证明,这一做法是彰显人性文明、促进社会进步的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益探索,对于进一步铲除邪教基础,全面争夺受害群众,深化同“法轮功”的斗争,具有重要的意义,

不仅在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和新的突破,也为教育转化其它邪教成员以及相类似人员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第一章 用雷锋精神 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的思路形成

任何一种创新思路,都是适应社会实践需要、总结社会实践经验而产生的。在教育转化中用雷锋精神置换“法轮功”歪理邪说这一思路的形成,是一个由感性到理性、由被动到主动的不断探索和深化过程。它是在教育转化工作全面展开的大背景下,根据斗争形势、遵循客观规律、考虑现实可能、坚持开拓创新的结果,是同“法轮功”斗争的一种科学选择。

一、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是新时期一项特殊的思想政治工作

对“法轮功”人员进行教育转化,是新时期一项特殊的思想政治工作,与一般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相比,从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方式方法到客观环境,都有着很大的不同,发生了诸多质的变化,具有很大的难度。

1、“法轮功”人员与一般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对象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思想政治工作需要根据不同的对象开展工作。与一般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对象相比,我们面对的“法轮功”人员,属于邪教组织的成员,具有国际上一切邪教组织成员所共有的特征,如痴迷教主崇拜、深受精神控制、信奉

歪理邪说等,同时还有其特殊的生活经历、思想基础和个性心理特征等等,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一是强烈的对抗情绪。教主崇拜是邪教的基本特征。作为邪教组织的成员,“法轮功”人员对其反动而伪善的头目李洪志具有强烈的崇拜和感激之情,甚至听到一句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不恭的话语,心里都会感到不舒服。在教育转化中,常常是思想稍一松动,马上又自我否定,认为“师父不会错,是我悟性不够,想错了”,在感情上接受不了“法轮功”是邪教的现实,难以割舍对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的依赖情感。受李洪志“法身说”的迷惑,许多“法轮功”人员还认为:“只要我心正了,就会有师父保护,什么危险也不会有”。他们把多次从拘留所出来看作是“师父”“法身”的显灵,幻想在“法身”的保护下,能从容地走出劳教所,甚至梦想出现“白日飞升”的奇迹。这种强烈的教主崇拜在其头脑中产生了排它性,使其拒绝承认邪教之外的一切权威,尤其是对坚决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党和政府,更是存在着较强的逆反心理。所以,与一般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对象相比,这是一个对抗情绪极其强烈的群体,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必然要面临着艰难的起步。

二是痴迷的精神状态。精神控制是邪教的又一基本特征。由于深受李洪志的精神控制,“法轮功”人员一个个如同妖魔附体,充斥整个灵魂的就是如何“圆满”、如何“升天”、如何“上层次”。他们把帮教人员和亲属的规劝,

都视为“魔”在驱使他们破坏“大法”，惧怕“业力轮报”、“形神俱灭”，担心放弃修炼“法轮功”会遭到报应，原来的病又回到自己身上，把“护法”、“弘法”看作是提高层次、走向圆满的机缘，期待早日“修成正果”。所以，许多“法轮功”人员在接受集中转化教育时，仍暗中背诵、默写经文，或以绝食、撞墙等手段拒绝转化。与一般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对象相比，我们面临的是自我封闭的精神堡垒，攻破维艰，战胜更难，需要一个由“破”到“立”的艰苦过程。

三是负面的个性心理。“法轮功”人员大多有过失恋、失业、婚变、病痛、灾祸以及家庭生活贫困等等负面生活经历，是一个生活挫折较多的弱势群体。其中许多人具有心理失衡、思想偏激、敏感固执等心理特征，因而也是容易接受社会消极影响和不良暗示的情绪化群体。在困难和挫折超出心理承受能力的情况下，他们从反对现实、根本否定人类社会生活的“法轮功”邪教那里，找到了远离尘世、身心解脱的感觉；从同病相怜的同修功友那里，得到了在社会上没有得到的所谓“关心”和“理解”，心理稍事平衡，情绪暂时稳定。与一般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对象相比，对他们进行教育转化，除了明辨是非的正面灌输外，还有许多需要解决的经济、生活、工作、情感等现实问题紧密相随，有许多由此引发的情绪化反映需要疏导。

四是多层次的人员构成。今天的“法轮功”人员虽然同信邪教，却是一个多层次的社会聚合体，所处地位、生

活环境、个人经历等各方面状况千差万别,复杂多样。政治面貌有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普通群众,也有民主党派人士;个人职业有工人、农民、干部,也有无业游民;文化水平有文盲、小学、中学,也有大学和研究生……。过去的思想政治工作,多在某一个层面或某一个单位进行,如对农民进行反封建思想教育,对工人进行“三老四严”作风教育等等。对一个生活阅历大体相同、综合素质差距较小的群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相对要容易一些,有时可以像一首歌的歌词所唱的那样,“一把钥匙打开了千把锁”;而对“法轮功”人员这样一个构成比较复杂的群体,难度大大增加,“钥匙”必须多配。

2、教育转化工作与一般意义的思想政治工作相比,具有一定的复杂性

我们党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关系到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关系到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作为这场斗争重要组成部分的教育转化工作,任务异常艰巨,从工作性质、所处环境到方式方法都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

一是多种矛盾的相互交织,对教育转化工作提出了较高的政策要求。“法轮功”人员是新时期政治斗争中出现的一个特殊群体。一方面,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是受害者,是我们的基本群众,其性质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另一方面,他们在邪教的毒害下,不自觉地起了危害国家政权、危害社会稳定的负面作用,有的还充当了李洪志一伙